

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分行

2023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分行 2023 年度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基本支出决算表
- 五、 “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分行 2023 年度决算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分行是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与国家外汇管理局韶关市分局合署办公，根据授权在辖区内履行中央银行和外汇管理职责。

一、主要职能

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韶关市分局）履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有关法律、法规、命令和规章。
- （二）负责辖区货币信贷政策贯彻执行、金融市场业务监督管理和辖区金融稳定工作。
- （三）负责辖区经济金融数据信息的统计、分析、研究与预测工作。
- （四）维护辖区支付体系的稳定，监督管理辖区支付服务市场，负责辖区农村支付服务环境建设的组织、协调、推动工作。
- （五）负责辖区货币发行、人民币管理、钞票处理、发行库管理和反假货币工作。
- （六）负责经理一级或多级国库，具体办理预算资金的收纳、划分、留解和支拨业务。
- （七）负责辖区征信机构、征信业务的监督管理，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 （八）负责辖区反洗钱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开

展辖区金融机构反洗钱培训和宣传工作。

(九) 承担辖区资本项目、经常项目等外汇管理及跨境人民币业务管理工作，承担辖区外汇管理工作。

(十) 负责辖区人民银行系统科技和安全保卫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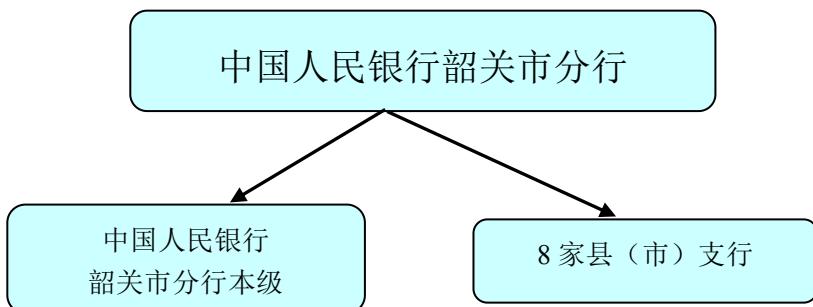
(十一) 依管理权限负责辖区人事、内审、党群等工作。

(十二) 承办中国人民银行广东省分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决算单位构成

本次公开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分行 9 家机构，包括：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分行；县（市）支行 8 家，分别是中国人民银行原曲江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原乐昌市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原乳源瑶族自治县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原仁化县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原始兴县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原南雄市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原翁源县支行、中国人民银行原新丰县支行。2024 年，县（市）支行已按照《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改革。

具体如下：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分行

2023 年度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15	
三、事业收入	3		三、教育支出	16	12
四、经营收入	4		四、金融支出	17	6,440.8
五、其他收入	5	7,050.71	五、住房保障支出	18	597.91
	6			19	
	7			20	
	8			21	
本年收入合计	9	7,050.71	本年支出合计	22	7,050.71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10		结转下年	23	
上年结转	11			24	
	12			25	
收入总计	13	7,050.71	支出总计	26	7,050.71

表 2.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050.71						7,050.71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050.71	7,008.22	42.49			
205	教育支出	12	12				
20508	进修及培训	12	12				
2050803	培训支出	12	12				
217	金融支出	6,440.8	6,398.31	42.49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6,398.31	6,398.31				
2170150	事业运行	6,398.31	6,398.31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42.49		42.49			
2170202	金融服务	23.43		23.43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2.5		2.5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16.56		16.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97.91	597.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97.91	597.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55.7	555.7				
2210202	提租补贴						
2210203	购房补贴	42.21	42.21				

表 4. 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008.22	6,004.97	1,003.25
	人员经费	6,004.97	6,004.9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04.67	6,004.67	
30101	基本工资	4,729.51	4,729.51	
30102	津贴补贴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0.38	470.3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4.68	244.6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	4.4	
30113	住房公积金	555.7	555.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	0.3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4	抚恤金			
30307	医疗费补助	0.3	0.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	1,003.25		1,003.2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99.43		999.43
30201	办公费	18.61		18.61
30202	印刷费	0.93		0.93
30205	水费	3.66		3.66
30206	电费	40.63		40.63
30207	邮电费	10.22		10.22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0.83		100.83
30211	差旅费	45.43		45.43
30213	维修(护)费	73.47		73.47
30215	会议费	0.76		0.76
30216	培训费	12		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5.51		5.51
30226	劳务费	99.11		99.11
30228	工会经费	78.04		78.04
30229	福利费	302.2		302.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9		27.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6.56		96.5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3.57		83.57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82		3.8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82		3.82

表 5. “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预算数			2023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 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小计	公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务用 车 运 行 费			小计	公务 用 车 购 置 费	公务用 车 运 行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8.1		32.5		32.5	5.6	33.41		27.9		27.9	5.51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分行

2023 年度决算说明

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分行 2023 年度收支决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分行属于非财政拨款单位。财政部广东监管局负责对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分行的收支决算进行监督。

决算公开内容为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分行行政管理性预算。本次决算公开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分行辖内 9 家机构，2023 年度收入决算 7,050.7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50.71 万元。

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分行 2023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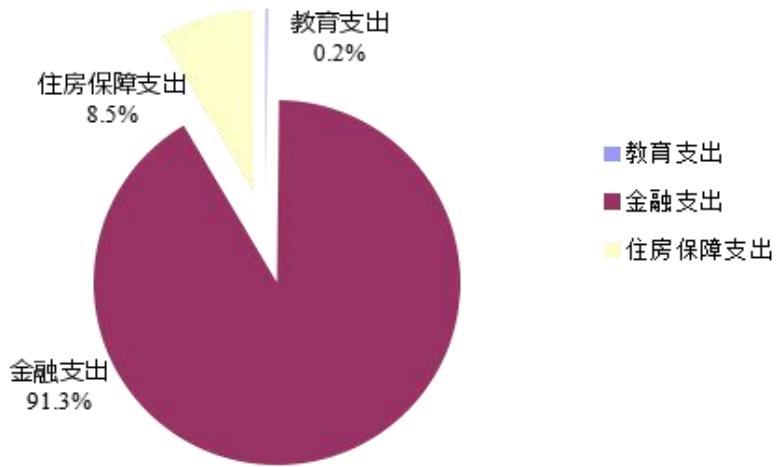
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分行 2023 年度收入决算为 7,050.71 万元，全部为其他收入。

三、关于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分行 2023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分行 2023 年度支出决算 7,050.71 万元。其中：教育支出 12 万元，占比 0.2%；金融支出 6,440.8 万元，占比 91.3%；住房保障支出 597.91 万元，占比 8.5%。

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分行 2023 年度支出决算结构



（二）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分行 2023 年度支出决算 7,050.71 万元。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分行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电子设备购置费、电子设备运转费等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业务性支出需求，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12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14 万元，下降 53.8%。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度继续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培训优先采取电视电话等非现场方式开展。

2. 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6,398.31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790.9 万元，下降

11%。主要原因是根据政策要求，事业运行支出减少。

3.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23.43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20.38 万元，下降 46.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电子设备运转支出和网络租赁支出减少。

4.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2.5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13.7 万元，下降 84.6%。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电子设备购置支出。

5.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16.56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4.1 万元，增长 32.9%。主要原因是根据履职需要更换已使用 25 年的空调。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包括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2023 年度决算数 597.91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15.49 万元，增长 2.7%。主要原因是按照属地相关政策计提的住房改革支出增加。

四、关于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分行基本支出决算情况的说明

2023 年度基本支出决算 7,008.2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004.9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补助。

日常公用经费 1,003.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关于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分行“三公”经费决算情况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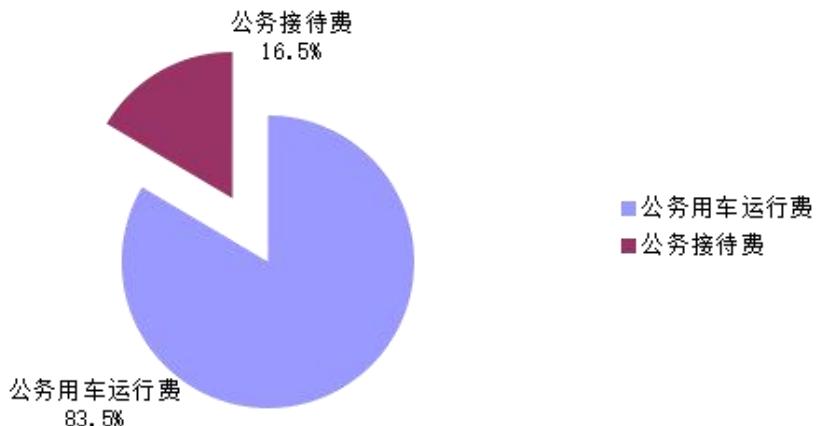
（一）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为 38.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7.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 33.4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7.9 万元，占比 83.5%；公务接待费 5.51 万元，占比 16.5%。具体情况如下：

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分行 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构成



1.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7.9 万元，较全年预算数节约 14.2%。主要用于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分行辖内 9 个预算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元。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27.9 万元。2023 年末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分行辖内 9 个预算单位公务用车实有数量 13 辆。主要用于保障机要通信、处理应急性工作以及符合要求的因公出行等所需的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2.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5.51 万元，较全年预算数节约 1.6%，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行为。公务接待费为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分行

辖内 9 个预算单位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或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等发生的公务接待支出。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分行 2023 年度共接待来访团组 78 个、来宾累计 729 人次。

六、关于 2023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分行组织对 2023 年度 5 个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金额 42.49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七、其他情况的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38.2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1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36.0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38.2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38.23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分行辖内 9 个预算单位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量 13 辆，主要用于保障机要通信、处理应急性工作以及符合要求的因公出行等。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其他收入：指财政部核定的费用支出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分行辖区各级机构用于培训的支出。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指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分行辖区各级机构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基本支出。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指用于履行中国人民银行职能，依法进行宏观调控、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等事务的项目支出。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指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六、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指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分行辖区各级机构履行职能，开展其他金融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分行辖区各级机构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及韶关市辖内市、县住房公积金中心发布的相关规定，按规定比例 12% 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

绩效工资等。

八、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补贴。中国人民银行韶关市分行按照韶关市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从 1999 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用于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